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9期）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9 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7 月 1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规 范 性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绛规备字〔2024〕3 号(1)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商贸领域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0 号(4)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3 号(8)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4 号(15)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8 号(16)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绛规备字〔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由县财政安排，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

时周转。

应急周转资金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应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设立应急周转资金的引导资金。

第六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筛选承办主体，制定完善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制度，监督指导资金运行，汇总分析使用情况，提升资金规范化使用效率。

第七条 承办主体具体承担应急周转资金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场化规范化运行应急周转资金，为企业融资提供高

效便捷的服务。

第八条 应急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九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承办主体与合作银行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第十条 承办主体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转贷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返还县财政。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经营、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二）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三）无欠税漏税行为；

（四）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五）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回收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需在企业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二）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审核。企业和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后，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对企业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发放。资金使用经县金融服务中心备案后，由承办主体从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七条 归还。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承办主体专用账户。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承办主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承办主体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

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县金融服务中心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县金融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绛县监管支局组成绛县应急周转资金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自动调整),负责统筹管理应急周转资金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周转资金筹集,并按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绛县监管支局负责对续贷银行使用转贷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对应急周转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会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按季、按年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视同挪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做好相应层级专项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同意续贷且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

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承办主体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县金融服务中心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建议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相关县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同时,县财政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占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周转资金的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20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日(含5日)内归还,免收资金占用费;6日至20日(含20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限于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性开支。

第二十七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商贸领域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绛县商贸领域提升行动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商贸领域提升行动方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准确把握当前商贸发展形势，以自身工作主动的确定性应对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找准切入点，实现我县商贸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商贸系统工作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找准工作切入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扩大高水平对外开

放，提高商贸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动商贸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发展持续回升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年商贸经济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完成6%增长目标，批发业增速达到10%以上，零售业达到5%以上，住宿业达到3%以上，餐饮业完成15%以上，项目建设考核综合评分位列全市第二方阵；打造全省一流绛县乡村e镇，力争优秀档次通过验收；加大政策扶持惠企力度，树立行业标兵，培育一批有增长潜力的商贸企业，激发企业创新动能，不断壮大商贸主体队伍。

三、工作措施

(一)聚力扩大内需,全力以赴促消费畅通

1. 培育商贸主体。紧盯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布局商贸主体培育计划。服务好晋都商厦续建工程,推进京东商贸综合体项目落地,做好具体规划设计,强化政策服务积极招引商户,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工信科局等部门做好贸易企业入限的前期服务工作,落实好企业走访服务,切实解决好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新入限贸易企业10家以上,不断壮大限上贸易企业规模。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 深挖消费潜力,实施消费提振行动。按照省市商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启动我县300万元“家居惠民专项消费券”发放工作,有效拉动零售业销售额增长;认真总结分析消费券发放工作经验,适时推动政府消费券投放,落实专项消费券政策,刺激零售业稳步增长;做好节假日促消费活动,结合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支持引导各类限上商贸主体开展优惠促销活动,营造浓厚商业氛围,释放消费购买潜力。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聚力开拓市场,毫不放松抓好外贸工作

1. 抓好外贸企业服务。进一步做好出口企业服务工作。重点对接服务好现有外贸企业绛县恒通铸造有限公司、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山西众莱日用品有限公司、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切实解决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强化开发区“三化”功能,立足国际市场内培外引,多点培育外贸企业,保持企业出口平稳较快增长。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2. 加快发展新业态。借机运城市跨境电商综改试区建设、运城市航空口岸正式开放的东风,引导企业进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平台公司,搭乘国际平台,积极培育提升我县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三)加强政策文件研究学习,规划布局消费热点

紧跟政策动态,认真研究分析,抓住有利的政策机遇期,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落实好中央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以汇金街为主体,积极孵化集夜购、夜娱、夜餐、夜游为一体的“明月夜”经济;谋划培育以绛北大峡谷石娥村为代表的“不夜村”品牌,发展“夜经济”,点燃“烟火气”,不断激活我县消费新热点,拉动商贸经济健康增长。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聚焦行业服务,提升商务安全新水平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成品油、

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重点行业管理服务，加强行业指导服务，强化商场、超市、加油站等行业的安全经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自查力度，实现全方位、无死角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商务领域安全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落实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抓好中央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期，根据《运城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每季度组织我县农产品电商企业进行申报，发挥惠企政策引导作用，助力电商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六）拓展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根据《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围绕上级部门战略部署，住建部门立足绛县本地实际，开展调查摸底，研究制定科学规划，以城东夜市、步行街、晋都商厦为支点，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社区服务中心

四、打造亮点工作

（一）发挥乡村e镇引导作用，以点带面创新工作局面

全力打造全省一流乡村e镇，一是做大做强“绛优优”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和帮助电商企业

注册区域公用品牌之下的子品牌不低于5个，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子品牌”的品牌发展模式，加大农产品线上销售，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二是借力乡村e镇，借力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入驻1家跨境电商平台，兑现跨境电商优惠政策，助力外贸业务的大幅扩展；三是整合打造运转协调、经济高效的物流配送中心信息平台，实现农产品物流快递的上行输送顺畅和快递物流企业效益增长的双赢局面。配套建设物流园，实现大宗物流的高效快捷运转；四是依托乡村e镇项目，大力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挥电子商务中心的培训引导功能，鼓励大学生、年轻人创办电子商务公司，培育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商企业5家，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国内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建立1个以上绛县乡村e镇产品特色馆，与银行机构协商在乡村e镇建设至少1家金融服务网点，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五是积极挖掘县域特色文化，通过直播、抖音平台，进一步扩大和提升我县金钱石工艺品、绛县布扎等文创产品线上消费。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

（二）挖掘地域特色食品，提升打造绛县风味标准店

以绛县喜爱的乳白羊汤、大盘鸡等特色美食，围绕饮食文化、丰富菜品、研制特色、规划设计店面风貌，成立绛县特色餐饮协会，加强行

业督促指导，开展绛县“绛菜·绛味”评选活动，评选出具有绛县特色、较厚文化底蕴和众人口碑的食品，根据企业意愿，通过资金奖补等方式，打造以乳白羊汤、大盘鸡为代表的“绛味·绛菜”品牌标准店建设，推进住宿餐饮提质升级。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学习借鉴现代管理，提高住宿行业服务水平

积极对接黄河京都酒店管理集团、梧桐公寓等管理团队，借力县人社局培训职能，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培训人员 100 人以上。根据我县住宿业现实需求，制定标准制度和服务质量检查标准，加大服务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教育引导广大经营者培养现代管理和服务理念，通过补贴培训、从业人员的证书评级和薪酬挂钩等多种方式，激发住宿业活力，打造 2 家以上标准化管理酒店。深入挖潜地域特色的古绛文化、风味人情、特色民居，为绛县全域旅游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公安局

五、履职住餐专委会职责，确保商贸行业安全生产

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餐饮住宿专业委员会各项安全监管职能，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要环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月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严肃纪律，温柔执法，扶持发展，确保商贸领域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绛县商贸领域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商贸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协管办公室副主任、县工信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做好商贸重点项目谋划工作，支持商贸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强政策保障。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支持商贸行业发展，重点支持节庆促销活动、会展、老字号申报等，让各项政策助推商贸行业振兴升级。

（三）积极营造氛围。通过融媒体、广播、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结合各类消费宣传活动，加大对促消费政策宣传推介，引导居民转变消费观念，进一步培养壮大消费群体，营造和谐健康的消费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强化协调配合，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对责任不落实，贻误工作的，上报政府督查室警示约谈。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有关单位：

《绛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要求，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40号）文件精神，加快完善绛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全县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

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建立与绛县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支持、服务监管等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初步建立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群体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三）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立足绛县实际，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2. 普惠共享。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过程中，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3. 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4. 系统协调。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立足绛县实际，制定发布绛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类型、标准、牵头落实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服务项目包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康管理、旅游服务、城市交通、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护理补贴、最低社会保障、探访关爱服务、老年健身服务等方面。（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交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 建立县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绛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4.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积极培育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加强对评估机构的认证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和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

据。民政部门要对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必须进行评估，其他老年人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绛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省一体化服务平台、省市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6.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绛县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绛民发〔2023〕20号）文件要求，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指导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

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工信科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 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福利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在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下，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绛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基础准备工作，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整合现行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引导商业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性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保险产品供给。（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银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8.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9.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落实落细发展养老服务税费减免、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建立行政审批、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政策执行效力。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

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 增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谋划储备、指导力度，支持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2.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敬老院发展“两院一体”模式，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辖区内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民

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3. 加强老年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县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规划安装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自2024年起，利用市级体彩公益金为符合《山西省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方案》要求的社区配置老年健身器材，为社区养老机构配置健身器材与设施。（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4.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5.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大投入力度，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可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

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社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6. 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社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7. 强化居家养老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和村医等定期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

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鼓励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人社局、社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8.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9.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十四五”全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336户，2023年底完成任务的40%，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

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0.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与老年人相关的系统平台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1.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支持社会团体、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县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2.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

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监督考核。县政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县民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标准等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本文件由县民政局负责解读。

附件：绛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 号）要求，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事项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绛县公安局的“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绛县交通局的“船舶国籍登记”；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中国人民银行绛县支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5 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部门由县级调整为市级部门，在 2023 年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予以删除。

二、根据《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由县公安局实施；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三、根据《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 年版）》《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认真落实《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合法性、时效性。

本文件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绛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工作第三个五年规划》，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计生协等八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和中国计生协《关于印发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关键性作用，拓展家庭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服务链条、深化服务内涵，有效提升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经中国计生协评定，我县被确定为中国计生协2024年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点。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县

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青少年是国家民族的希望，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直接决定着中国未来的发展。性与生殖健康作为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需要家长承担起第一任健康老师的责任。近年来，家长和社会对孩子性教育问题的关注度日益提高，那么如何全面、科学、有效的与孩子沟通性与生殖健康话题，依然是一道难题。很多家长“不知道说什么”，也“不知道如何说”。同时家庭性教育不能简单等同于生理卫生知识，除了告诉孩子性科学知识、性安全意识，还必须帮助他们树立积极健

康的价值理念，掌握相应的人生技能。

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工作第三个五年规划（2020-2025）》，围绕理解青春期、生殖与性行为、预防意外怀孕、预防性病艾滋病和社交安全等方面，以中国计生协《沟通之道》教材为蓝本，通过教育服务、宣传培训、倡导动员等方式，全力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春健康教育模式，提高广大家长与青少年在“性与生殖健康”方面的沟通技巧，最大限度地满足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需要，增强青少年的青春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营造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提高家长对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的能力，推动家庭和谐发展，提升青少年性与健康知识水平为总目标。围绕中国计生协《沟通之道》教材六个主题，对全县 6-18 岁青少年家长开展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培训。依托县域媒体及各成员单位主阵地开展线上线下健康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宣传效果，扩大宣传覆盖面。结合各成员单位服务领域及服务对象，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社群活动，切实提高家长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水平，增进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和谐。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各部门在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作用，特成立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

家长成长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张维华	县委副书记、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成员单位：	陈 燕	县卫健局局长
	李海龙	县教体局局长
	王海忠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璐璐	共青团绛县委员会副书记
	高全胜	县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杨景娟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崔 浩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主任
	李 政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柴顺利	县关工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计生协，办公室主任由高全胜兼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是开展宣传倡导。整合各类资源，倡导多部门合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闻门户网站，积极开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正面引导，扩大公益宣传，普及性与生殖健康知识，促进青少年健康人格成长，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青春健康教育的社会认知度。

二是组织教育培训。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沟通之道”师资和青少年家长培训，帮助父母掌握与子女交流和沟通私密生活话题的方法和技巧，配合学校、社会科学教育子女健康成长。建立并完善绛县青春健康俱乐部教育服务基地，为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健康、舒适、安全、寓教于乐、答疑解惑的场所，培养青

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主的意识。基地同时具有为青少年、家长、教师以及社会工作者提供信息、培训、教育、咨询和服务的功能。

三是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公共卫生和教育阵地开展咨询服务，依托社区、学校、医院及基层卫生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通过进校园、进社区、开设热线电话、设立心理咨询室、建立教育培训基地等途径，搭建多形式、多渠道、互动式的宣传服务平台，为家长和青少年提供方便、快捷、科学的青春健康专业知识、咨询和援助服务。

（三）部门职责

1. 县卫健局

发挥卫生健康部门优势，推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医疗系统人员参加县级“沟通之道”师资培训班，成为青春健康教育活动的骨干力量，对家长进行性与生殖健康及心理保健知识的宣传倡导，提高家长对青春健康知识的科学认知。

2. 县教体局

向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适龄学生、教师及家长宣传倡导青春健康理念，督导开展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工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校园环境。从全县心理辅导教师及专（兼）职青春健康教育教师中推荐优秀教师，组建一支高素质师资队伍，参与“沟通之道”家长成长培训及社群活动。借助家校平台，通过家长课堂、新父母学校、故绛新家庭教育大讲堂、家长会、家访等多种途径，积极向家长宣传青春健康教育的重要意义，组织家长参与“沟通之道”家长成长培训及社群活动，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青春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正确指导子女顺利度过青春期。

3. 县融媒体中心

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优势，强化青春健康知识及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宣传。对项目启动仪式及相关课程、科普视频进行录制并宣传报道，主动在县电视台、绛县融媒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信息及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相关知识、科普视频等，着力提升全县青少年家长对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水平，提高家长与青少年沟通性与生殖健康的能力，促进家庭和社会和谐。

4. 团县委

将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团组织的宣传服务内容，充分发挥团组织的作用，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具有共青团工作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联合学校组织引导家长积极参与“沟通之道”各类培训及活动，促进孩子青春期健康成长。

5. 县妇联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学习青春健康知识，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倡导夫妻共同陪伴孩子成长、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动员引导家长积极参与“沟通之道”各类培训及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6.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依托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所、站）组织网络全覆盖优势，通过“文明集市”等文明实践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及家长沟通技能宣传推广。重

点加强乡村两级 6—18 青少年家长的宣传教育引导,着力扩大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切实提升县域内青少年家长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水平和沟通技能,推进幸福家庭、和谐社会建设。

7. 县社区服务中心

将青春健康教育作为社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引导社区青少年家长学习青春健康知识,提升对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的认知和沟通技巧。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组织学校引导家长积极参与“沟通之道”各类培训及活动,开展各类社群活动,切实发挥社区参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作用。

8. 县关工委

结合工作实际,将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绛县新父母学校、故绛新家庭教育大讲堂阵地作用,全面开展青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并围绕《沟通之道》教材六个主题开展线上线下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家长培训。择优选配绛县新父母学校师资参加全县师资培训,并作为骨干师资开展家长培训,提升绛县青少年家长性与生殖健康知识,为家庭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9. 县计生协会

依托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组织、指导培训师资,以中国计生协《沟通之道》教材为蓝本,在全县各学校或适宜场所开展“沟通之道”师资培训和家长培训工作,同时收集整理资料,并将优秀课件和好的典型经验进行推广宣传。组织青少年家长积极开展“参与式”培训及主题讲座、网络虚拟课堂、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计生协会服务青春健康工作能

力。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起草、项目启动、各类会务的组织、培训、师资调配、资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师资培训

由县计生协组织县教体局、县卫健局推荐的优秀教师开展县级师资培训。培训内容围绕中国计生协《沟通之道》六大主题,由国家级青春健康主持人进行培训。培训合格颁发证书方可作为家长培训的首批师资人选。

(二) 家长培训

家长培训主阵地为绛县青春健康俱乐部及各中小学校,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包联学校培训点,负责培训的组织与联络等工作。具体为:

县教体局负责联系绛县中学、绛县实验中学、绛县二中、绛县职业高中;

团县委负责联系县直初中、城关初中、山冲学校;

县妇联负责联系横水初中、景云初中;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负责联系汉德三维学校、卫庄初中;

县卫健局负责联系安峪初中、南樊初中;

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联系实验一校、实验二小、实验三校。

县计生协与县教体局配合负责全县乡村小学;

每期参加培训家长不少于 30 名,培训对象以青少年的父亲、母亲为宜。

(三) 社群活动

紧扣《沟通之道》教材六个主题,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紧抓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社群活动。通过活动分享青少

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及有效的沟通技巧和方法，组织家长进行案例分析和讨论，相互交流沟通之道，提升家长与青春期子女的沟通能力。通过亲子互动，增进父母与子女间的互相理解，融洽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和谐。以社群活动为契机，指导家长运用家长培训知识与青少年子女沟通，促进培训效果转化，检验培训效果，推进项目更好落实。

（四）宣传活动

各成员单位围绕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依托网络和各种媒体平台，举办青春健康主题宣传、组织青春健康师资培训、家长培训及社群活动，开展青春健康志愿服务，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普及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让“沟通之道”家长成长培训持续开展。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宣传青春健康相关知识，推广青春健康教育服务经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共同参与，合力做好青春健康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把绛县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工作纳入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搭建宣传倡导活动平台，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相互予以支持和协助。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做好协作配合，共同促进“沟通之道”家长成长项目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确重点，建立机制。在教育培训和阵地建设工作中，注重发挥各部门的独特资源优势，重点加强家长群体、专业师资、青春健康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青少年及家长对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的认知水平，有针对性的研究目标人群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青春健康工作评估机制，通过评估及时掌握青春健康工作发展动态，明确青春健康工作实施路径，合理调整充实工作内容，完善联动合作机制，扩大青春健康工作受益面。

（四）注重实效，及时总结。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注重项目实效，认真落实相关责任。要具体负责各培训点的组织及联络工作，指导培训师资队伍及时对培训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炼特色亮点，收集意见建议，整理收集资料。每次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jxjsx2011@163.com）。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xi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 13 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